

# 2024臺灣工藝學院 竹藝專業人才培育班

## 招生簡章

### 一、 研習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竹藝研發實驗室 (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 。

### 二、 報名相關說明

####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本簡章公告之官網報名入口進行報名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http://www.ntcri.gov.tw/> )，報名者請填寫本簡章附件一至附件三，並一律轉成 PDF 檔上傳藝文活動平台報名。

( <https://event.culture.tw/mocweb/reg/NTCRI/Index.init.ctr?openExternalBrowser=1> )，資料未齊全者將不予列入書面審查。

#### (二)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 ( 星期五 ) PM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表

1. 附件一：報名專用表。
2. 附件二：個人作品簡介 ( 含作品1-2件、材質、技法、特色說明 ) 。
3. 附件三：研習同意書。

### 三、 錄取相關說明

#### (一) 錄取標準

採書面審查，依報名資料之研習動機、作品簡介等審核項目評分，依評分總合高低排序錄取，若正取者因故放棄參訓，則依備取順序遞補。

#### (二) 錄取通知

預定於報名截止後，一個月內寄發錄取通知書。

### 四、 注意事項

(一) 獲錄取之學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以確認參訓，其餘相關費用 ( 講師鐘點費、設備器具等 ) 由本中心編列經費支應。

(二) **學雜費**：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開訓後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學費將不予退還。

(三) **保證金發還要件**：

1. 完成所有研習課程並符合研習相關規定（包含學員需依課程成果發表審查委員意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修正及作品繳交）經審查合格後全數無息退回。
2. 若有中途退訓者，則依據本計畫規劃訓練課程比重計算保證金之退還比例，並且將不核予任何課程受訓證明。

訓練課程比重說明如下：

- ◇ 第一階段：須完成至少四週課程得返還50%費用，於成果發表結束後結算及返還。
- ◇ 第二階段：完成所有研習課程並符合研習相關規定，於成果結束領回作品時全額返還。

如：學員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所繳學雜費將不進行退費，保證金退還比例額為新台幣2,000元\*50%=1,000。

3. 請假時數超過總研習時數1/8，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 研習所需基本材料、工具由本中心提供(部分工具、材料視課程需要自費選購)。惟學員作品與公有工具、材料，不得攜離本中心。

#### (五) 住宿資訊：

1. 工藝中心學員宿舍：將提供雙人房及四人房之房型，原則上每晚費用以250元/人計算，若研習期間皆使用同一房間則每週宿舍清潔費1,500元/人，若錄取學員仍為在校就讀之學生(需提供有效之學生證件)，則每週宿舍清潔費為750/人。
2. 如有住宿需求請先於報名表上註記，由本中心統一分配。

(六) 為確定實際參加研習名額，於接獲錄取通知單時，一個星期內繳交附件五研習同意書正本(紙本)及保證金、研習學費始得參加研習，住宿費用(有住宿者才需繳費，並依入住天數核實計算收費)預計於開訓後一週內繳交。

(七) 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 五、 結業證書核發

研習期間缺席時數超過課程研習時數的八分之一，或研習作品未如期繳交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 六、 學員作品取回說明

研習成果作品請自行準備妥適包裝盒，盒面貼上姓名及作品名稱名條，待成果發表及拍攝作業結束後一周內由學員自行(或委託親友)取回，如需本中心寄回，請自行負擔相關運費。

#### 七、 附則

- (一)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反上述情況者，得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不得異議。
- (二) 若訂定之錄取名額，未達預定開班人數，本中心保留該班開辦與否之權力。
- (三)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
- (四)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 2. 本課程期間受颱風停課影響，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
    - (2) 為維護遠到者及外縣市之學員安全，颱風當日如其居住地（以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 (3) 前項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通知。

#### 八、 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 【招生簡章】

<b>課程名稱</b>	<b>竹藝專業人才培育班</b>
研習目標	訓練目標：以材料、工藝技法為主軸，探討竹工藝技術結合之工序展現，進行課程導向與內容規劃，達成技能開發轉化運用創作人才培育目標。
研習時間	113/10/3-12/13，每天9:30-16:30(約6小時)，總計120小時(上課日期請參考課程表)
研習人數	12-15人
相關費用	<p><b>1.1.i.1.1、</b> 學雜費用：每人3,360元 (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p> <p><b>1.1.i.1.2、</b> 保證金：2,000元</p> <p><b>1.1.i.1.3、</b> 研習期間之專題材料費、膳、宿及交通費、保險等自理。</p>
研習主題	以推進綠色工藝探索自然材料於竹藝藝術轉化技術為目標，培育工藝精英傳承竹材的選材、彎曲、塗裝、組合等各項技術，指導學員轉化創新，製作適合現代生活空間使用的竹藝品，延續故有產業。
研習內容	透過實作項目，體驗基礎概念到成品製作的全過程，同時增強對於材料特性的了解和應用能力，以促成永續理念融入創作中的多元領域展開，以拓展受培訓對象在創作中展現綠色、可持續的美學價值。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從事竹藝或相關工藝設計、生產之專業工作者。(須年滿 18 歲以上)</li> <li>2. 國內外美術、工藝、設計相關科系畢業。(須年滿 18 歲以上)</li> <li>3. 有技術經驗之相關廠商、業者及有意從事工藝產品開發者。(須年滿 18 歲以上)</li> <li>4. 對於竹藝專業技術有愛好者或有意願從事者。(須年滿 18 歲以上)</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欲報名此項研習者，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49-2334141#242 竹藝研發實驗室 王小姐。</li> <li>2.請於本簡章公告之官網報名入口進行線上報名。</li> </ol>

(一.二) 課程進度表

序	日期(暫訂)	課程名稱及內容(暫訂09:30-16:30)	講師	助教
1	10/3(四)	報到、環境介紹 竹材與工具介紹、劈竹取竹箴示範	徐賢盛	待聘
2	10/4(五)	造型花器，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3	10/10(四)	造型花器，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4	10/11(五)	造型花器，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5	10/17(四)	造型花器，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6	10/18(五)	造型提籃，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7	10/24(四)	造型提籃，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8	10/25(五)	造型提籃，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9	10/31(四)	造型提籃，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10	11/1(五)	戶外教學，竹林、竹藝博物館、拜訪工藝師	徐賢盛	待聘
11	11/14(四)	時尚手提包，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12	11/15(五)	時尚手提包，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13	11/21(四)	時尚手提包，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14	11/22(五)	時尚手提包，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15	11/28(四)	茶器，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16	11/29(五)	茶器，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17	12/5(四)	茶器，竹編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18	12/6(五)	染色與研磨，認識染劑與染色方法，研磨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19	12/12(四)	塗裝，生漆介紹，塗裝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20	12/13(五)	塗裝，生漆介紹，塗裝技法示範與操作指導	徐賢盛	待聘
* 11/7-9因實驗室辦理國際工作坊交流，故此週場域空間暫停使用。				
* 本課表時間及課程內容視實際情況調整，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				

## 2024臺灣工藝學院 竹藝專業人才培育班

### 專用報名表

<b>姓名</b>		<b>電話 手機</b>		<b>半身脫帽 正面2吋相片</b>
<b>身份字號</b>		<b>出生日期</b>	年 月 日	
<b>E-mail</b>				
<b>通訊地址</b>	□□□□□□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b>性別</b>	□男、□女		<b>年 齡(歲)</b>	
<b>就讀學校 或畢業學校</b>			<b>科系名稱</b>	
<b>職經歷 或現職</b>				
<b>技藝專長</b>				
<b>報名動機：(至少50字以上)</b>				
<b>住宿需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若登記申請超過現有房間數，將採抽籤方式分配。			
<b>備 註</b>	以上資料務必詳實填寫，如資料有誤造成之權益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 2024臺灣工藝學院 竹藝專業人才培育班

### 個人作品簡介

( 以下之資料請用電腦打字：12級/細明體；作品資料請檢附1-2件 )

作品名稱		年 代	
作品尺寸			
材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2024臺灣工藝學院 專業人才培育課程

### 研習同意書

本人 姓名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4臺灣工藝學院 竹藝專業人才培育班**」專業課程。願以認真態度學習，完成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愛惜實習研發實驗室所有設備、公發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 二、遵守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 三、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研發實驗室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 四、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研習完成作品同意留置工藝中心一段時間辦理展覽推廣使用。
- 五、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工藝中心、該原作者或講師所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 六、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簡章**規定時數比例**，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費、器材費等自願放棄。如有不良言行，願接受告誡糾正。
- 七、同意本中心為執行「**2024臺灣工藝學院 竹藝專業人才培育班**」相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於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八、因本案而設計及製作完成品所衍生之相關影像及文字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本中心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

研習人簽名(章)：\_\_\_\_\_

研習人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